

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浙江浩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仓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辽宁信凯实业有限公司、辽宁信凯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源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RUST CHEM HONG KONG LIMITED、TCC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WORLDWIDE COLORANTS & CHEMICAL COMPANY,LIMITED、TRUST CHEM USA LLC、TRUST CHEM EUROPE B.V、WORLDWIDE COLORANTS AND CHEMICALS AUSTRALIA PTY LTD、TRUSTCHEM PIGMENTS PVT LTD、TRUST CHEM CANADA LTD、TRUST CHEM TURKEY PİGMENT LİMİTED ŞİRKETİ、TRUST CHEM UK PIGMENTS LTD。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研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环保、资产及资金管理、财务报告、法务合规、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业务、资金活动、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2%≤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5%	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2%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2%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

	发现该错报； 3、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监察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公司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管理部分环节存在漏洞，相关资料存在丢失、毁损或未被授权人员接触的风险；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2%≤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5%	影响金额<利润总额的2%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2%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遭受重大法律制裁；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严重影响公司目标的实现； 3、已向管理层汇报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4、中高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5、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